中小企业声明函(小微企业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钟楼区第二实验小学</u>的<u>常州市钟楼区第二实验</u> 小学教学专用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钟楼区第二实验小学教学专用办公家具采购项目,属于<u>制造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4518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22.6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常州市武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: 2021年7月2日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(国统字[2017]213号) 规定的划分标准,确认<u>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</u> 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注: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材料使用,有效期一年。



